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本次财务报表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4、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

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五、监事会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